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83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各1份
(電子檔共6個)(0183287A00_ATTCH1.odt、0183287A00_ATTCH2.odt、
0183287A00_ATTCH3.ods、0183287A00_ATTCH4.pdf、0183287A00_ATTCH5.pdf、
0183287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 - 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 - 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

教務處 收文:109/05/27



1090002021

有附件

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